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2233號

原告 謝佳祐

被告 陳清池

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113年度金訴字第2350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鍾邦久

法官 蔡奇秀

法官 高如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廖庭瑜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4 日